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5-106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百货”）已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

现公司对公告内容中，股东关心的非社会公众股股权分布情况及公司定向增发事项说明如下：

1、截止 2015 年 12 月 9 日，新华百货非社会公众股的持股包括以下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1）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2%；

（2）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0.94%；

（3）银川市东桥家电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09%（该股东为公司副董事长所实际控制企业）；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29%。

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合计为 70.32%，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界定的非社会公众股。

2、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国证监会正在审核中，公司尚未接到任

何正式反馈信息。但鉴于目前上海宝银的增持行为使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致使按照公司现有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可能性，从而使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10 日